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16-07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通知，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浙0411民初2384号之一》，广厦建设持有的公司65,255,6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6年12月26日解除轮候冻结，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7.49%。相关冻结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广厦建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25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本次解除冻结后，广厦建设剩余被质押（冻结）股份为65,255,65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49%（具体质押/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